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9:15至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1月8日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634,365,2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31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55,817,1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41.45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78,548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5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78,564,5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5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6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78,548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58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提案1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4,365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564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金振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